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u>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酸酯项目</u>
建设地点: <u>淮北市濉溪县</u>
项目编号: <u>2310-340600-04-01-206223</u>
验收单位: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酸 酯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造 类项目
主管部门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濉溪县水务局 濉水承许可(2024)011号,2024年7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9月15日,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濉溪县主持召开了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酸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及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落实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酸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酸酯项目位于淮北市濉 溪县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主要新建生产装置(碳酸 酯装置),储运设施(碳酸酯产品罐区等),以及变电所,机柜 间等设施。项目总占地为 2.38hm², 其中永久占地 2.27hm², 临时占地 0.11hm²。工程总挖方 1.93 万 m³, 填方 1.79 万 m³, 无借方, 余方 0.14 万 m³。项目由主体工程区 1 个部分组成。工程于2024 年 4 月开工, 2025 年 3 月完工, 总工期为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7月16日,濉溪县水务局以"濉水承许可〔2024〕 011号"印发了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酸酯项目水土 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2.38hm²。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年3月,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碳酸酯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 (五)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和主要结论
- 1、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

2024年5月,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估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

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道 2587m,雨水井 49座;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40.36万元。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与水保批复一致;实际总投资较水保批复增加 65.5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措施的工程量增加导致投资增加。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3.3,渣土防护率 99.5%,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计列。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酸酯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杰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成员	侯辉跃	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袁军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姜秀云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高工		特邀专家

附件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濉水承许可〔2024〕011号.

	親ランドエイン・リス				
项目名称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碳酸酯项目				
建设	安徽淮北市濉溪县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地点	(中心坐标: 经度: 116° 34′ 41.52″ , 纬度: 33° 36′ 27.50″)				
区域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评估情况	准北市水务局关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意见(淮水[2020]46号)				
水土	公示网站: 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1354.html				
保持方案	起止时间: 2024年6月13日至 2024年7月10日				
公开情况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意见				
	名称: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生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7749755817				
	地址: 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电子邮箱: /				
3	法人代表: 李治国 联系电话: 0561-4851999				
	授权经办人姓名: 张正民 联系电话: 15056186001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40621198011121211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 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 生产 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建设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904 万元。 单位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承诺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 内容 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3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 要求, 准予许可。 审批 部门 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决定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备注: 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 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附件 2: 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我从火號生業

(电子)

原据号码: 3406012880 **国**校验码: 2b3a92 开票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票据代码: 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7749755817 交款人: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THE RESERVE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CTOR O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9,040.00	¥19,040.00	电子税票号码:
	1					334068240800012022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
						注: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
						司 3 万吨/年碳酸酯项目
						*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 ¥19,040.00	
**						
其	181					
他	ANTACA CONTRACTOR					
信态	3 34					
息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濉溪县税务局第一税	务分局(办	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	: 靳贝

-8-

附件3: 现场照片



项目区现状正射影像图 (2025.9)



项目现状图 (2025.9)



项目现状图 (2025.9)



雨水检查井 (2025.9)



雨水井 (2025.9)